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0-055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20年8月份经营情况

8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06.05亿元，销售面积约204.54万平方米。

1-8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,390.81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8.89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1,279.98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4.66%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天津市编号为津滨生（挂）2020-4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，东至规划中小学用地边界、南至规划公园绿地用地边界、西至规划景盛路、北至规划海逸道，出让面积为42,514.1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1.5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41,000.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太仓市编号为2020-WG-27-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郑和路北、十八港东，出让面积为54,921.8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1.8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04,803.00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市编号为NO.2020G07号地块。该地块

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徐福路北侧、海城北路东侧，出让面积为45,820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<2.0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1,460.00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云南省昆明市编号为KCJ2020-2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土坡片区JK-HTP-B6-02-02，出让面积为45,880.07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3.0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62,527.80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湖南省长沙市编号为[2020]长沙市06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长望路沿线两厢、金星路以西，出让面积为321.692亩，规划用途为商业、住宅、娱乐用地，容积率为1.97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44,606.0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合作挂牌方式取得江西省南昌县编号为DAJ2020025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南昌县河州路以东、文山三路以南、文山四路以北，出让面积为39,790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2.0 且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9,758.94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山东省日照市编号为2020A-8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日照市福海路以北、东关南路以西，出让面积为40,716.8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0,010.00万元。

8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西省太原市编号为HGZ-2026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大井峪村，东至规划路、南至大井裕城改地块三、西至西环高速绿带、北至规划路，出让面积为35,037.93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为4.2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4,560.00万元。

9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重庆市编号为E10-3-1/05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北碚组团E标准分区，出让面积为76,430.00平方米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$\leq 243,047.00$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、商业、商务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87,971.00万元。

10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昆明安宁市编号为ANCB-2020J007-A1号、ANCB-2020J007-A2号、ANCB-2020J007-A3号、ANCB-2020J007-A4号、ANCB-2020J008-A1号、ANCB-2020J008-A2号和ANCB-2020T003号地块。其中，ANCB-2020J007-A1号、ANCB-2020J007-A2号、ANCB-2020J007-A3号、ANCB-2020J007-A4号、ANCB-2020J008-A1号和ANCB-2020J008-A2号地块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，出让面积为317,653.88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2.5 ；ANCB-2020T003号地块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，出让面积为33,518.4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旅馆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2.5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19,543.46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